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10/SR.1
18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年11月12日，日内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施特莱先生(瑞士)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8-64378 (C) 220709 180809

目 录

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交换一般性意见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代表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开幕。临时主席借此机会，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之际，向缔约国表示祝贺，并说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各国的执行措施及其机制的实施情况，并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其实施机制。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指出，缔约国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年度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CCW/AP.II/CONF.6/2)第 3 条，内容如下：“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会议主席一名和会议副主席三名”。缔约国于 2002 年决定在届会结束时指定候任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鉴于这项决定，第九届年度会议提名瑞士大使施特莱先生为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主席(CCW/AP.II/CONF.9/2,第 23 段)。临时主席请代表团确认这项决定。

3. 就这样决定。

4. 施特莱先生(瑞士)就任主席。

5. 主席回顾，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7 条亦经修订，以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缔约国特别决定提名三名副主席，而不是两名。根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CCW/AP.II/CONF.9/2, 第 23 段)，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被提名为副主席。在与区域集团和中国进行磋商之后，各国代表团同意选举中国大使成竞业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使瓦莱里·肖明先生和南非大使约翰·凯勒曼先生为副主席。主席请代表团确认这项选举。

6. 就这样决定。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AP.II/CONF.10/1)

7. 主席回顾第九届会议商定向第十届会议建议一个临时议程(CCW/AP.II/CONF.10/1)。他指出,项目 8 至 11 是会议的主要工作。他的理解是,会议希望通过上述议程。

8. 就这样决定。

确认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CCW/AP.II/CONF.6/2)

9. 主席回顾,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是在 1999 年由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并经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加以修订。经更新的议事规则以所有正式语言出版,编为 CCW/AP.II/CONF.6/2 号文件印发。各国代表团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主席提议会议确认 2002 年 12 月 11 日经第四届年度会议修订的议事规则。

10. 就这样决定。

任命会议秘书长(议程项目 5)

11. 主席提及议事规则第 10 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公约科”科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按惯例被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为会议秘书长。主席召集的磋商还表明,各代表团同意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因此,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2.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议程项目 6)(CCW/AP.II/CONF.9/2,附件四)

13. 主席指出,2007 年第九届年度会议审议了第十届年度会议的费用概算,估计数载于该届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四。他回顾,第十届会议的预算约只达以前各届会议预算的一半,因为会议决定今后缔约国提交的年度报告将贴在《公约》网站上,而不再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印发。这项决定有利于用较低的费用更好地传播信息。他就认为会议愿核准所提出的费用估算。

14.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7)

15. 主席说，考虑到会议时间短促，他不想提议设立附属机构。相反，他请与会者在按惯例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处理议程上所有他们关心的实质性议题，在议程项目 9、10 和 11 下审议这些项目内具体的问题。请代表团尤其讨论他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信中提到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振兴议定书的问题。理所当然，若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三个议程项目中的一个单独发言，它可以在会议讨论有关议程项目时这样做。主席提议，在发言名单中发言者都发了言之后，代表团可就会议的可能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开全体会议，继续进行辩论，接着才讨论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由于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主席认为会议希望依此方式行事。

16. 就这样决定。

交换一般性意见(议程项目 8)

17. 达农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候选国家(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其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赞同其发言。

18. 欧盟认为，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之际，正是对此文书实施状况进行审查的好时机，以期扩大其范围，增强其效力。欧盟就此感谢主席邀请全体缔约国考虑振兴议定书实施的各种可能性，以及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施，其中包括成立一个专家组。欧盟认为，事实上这一专家组可以审查议定书是否可能考虑到诸如简易爆炸装置、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重新谈判、反车辆地雷敏感雷管所造成的难题或在国家一级实施议定书等主题。

19.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议定书的充分落实，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重要法律文书。遵守其禁止和限制规定有助于加强军队在战场上的安全，并减少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对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议定书就雷场数据登记、排雷和保护平民免受雷场之害——以及关于进行国际合作的规定——所规定的义务对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重建和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议定书因而促成受冲突影响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得以获得大量的援助。

20.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获得普遍加入仍是欧洲联盟的优先目标。2007 年 11 月举行届会以来，几内亚比绍、冰岛、牙买加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了议定书，

欧盟对此表示欢迎。加入这一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已达 92 个，欧盟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21.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制订信任措施，认为国家年度报告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有助于按议定书的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合作。欧盟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国家报告。最后，欧洲联盟请利用暂缓执行第 4 和第 5 条规定的时期(该期限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期满)，从而推迟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尽快说明履行执行这些规定义务的情况。关键的是有必要表明，议定书产生了实质性的成果。

22. 德马塞多先生(巴西)说，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之际，巴西希望重新作出承诺，推动该文书的充分全面实施及振兴。巴西于 1999 年签署了该文件。他回顾，巴西也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巴西境内没有雷场，而且自 1989 年起，巴西即不再生产、进口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巴西海陆军多年来已开始接受有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尤其是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和限制规定的培训。巴西武装部队中也有人员接受过销毁、回收爆炸性弹药和未爆炸弹药和使其失效的技术的培训。这些小组还传授执行排雷任务的课程。

23. 关于第 11 条所规定的合作和援助活动，发言者强调指出，巴西武装部队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排雷任务。目前有 8 个巴西军事人员参加中美洲排雷援助团(中美排雷团)的工作，其他 6 人参加南排雷援助团(南美排雷团)的工作，另有 3 人参加美洲推动执行全球排除杀伤人员地雷方案监督小组的工作。巴西还在培训领域进行合作。2008 年 10 月，两名巴西军事人员前往设在贝宁维达的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这个任务的目的是，探讨两国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便该中心能于 2010 年在遭到地雷(水雷)祸害、讲葡语的非洲国家举办培训班。

24. 平野见明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对人员杀伤地雷的普遍有效禁止、排雷行动的加强以及受害者得到援助等事项十分重视。根据这一综合办法，日本对解决地雷(水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还通过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推动普遍加入关于人员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及参与国际就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出的努力，以扩大其适用范围。在这一文书通过十周年之际，缔约国应重申议定书的利益，并应遵守其规定，以便有效地应对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25.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振兴议定书，因此赞同主席的建议。但日本代表团认为，应根据 2006 年公约审查会议与会者就人员杀伤地雷以外的地雷达成的结

论讨论装置敏感引信反车辆地雷问题，以避免在缔约国会议上和在讨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会议上重复讨论这一问题。再成立专家组即使是有助益的，但也不能忽视资金有限的问题，以及必须合理地利用这些会议。

26.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世界局势发生了变化，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继续在国防需要和人道主义关注之间达得适当平衡。鉴于这一文书所具有的重要性，促进其普遍加入是缔约方的要务。许多受冲突影响国家及在军事上和政治上有困难的国家尚未加入议定书，这一事实令人关注。俄罗斯联邦于 2004 年加入第二号议定书，并在国内充分实施其规定。它采取了实际措施，减少地雷(水雷)的威胁，俄罗斯实施第二号议定书的资料，已通过答问方式，提交会议秘书处。

27. 俄罗斯完全停止生产爆破地雷已有 10 年，这是一种特别危险的杀伤人员地雷。最近几年来，在执行一项联邦方案的范围内，销毁了 1,0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人员接受了培训，以执行关于地雷标识和在雷场周围设围栏的规定。已就雷场的排布拟定建议，并按照议定书规定加以执行。在军校和现役单位讲授了这些建议，并进行特别培训。

28. 2008 年初俄罗斯武装部队完成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措施。国防部向它们发出了一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示，界定了根据议定书规定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义务。俄罗斯联邦愿意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尤其是派遣爆炸物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备以及对专家进行培训。俄罗斯紧急情况部拥有必要的设备和在实地试验、经验证的方法。该部的工兵已成功地参加了在克罗地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科索沃和阿富汗的排雷行动。目前，该部已作好准备，使用各种方法，开展排雷行动。工兵在使用俄罗斯制造的弹药的地方，参加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其成效尤大。

29. 逐步实现一个无地雷的世界必须合乎现实和一贯的。只有在这个条件下，这一进展才会取得稳定的进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这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有效作用，俄罗斯继续支持加强并改进议定书。

30. 成竞业先生(中国)强调指出，过去十年来，争取议定书的普遍加入以及进行国际合作和国际交流方面不断地获得加强，因为只有在公约范围，在平等的基础上，扩大磋商，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控制军备的问题，以及在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注达成平衡。

31. 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地雷对人所造成的威胁，以及为充分兑现其承诺，为实施经修正后的议定书拨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中国军方在 2008 年即在其最新版的培训和评价手册中收入议定书的规定，并在国防大学举行研讨会，促使各军种高级军官和低级军官注意到议定书对他们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入伍新兵目前都必须研究议定书。

32. 在国家一级，中国在越南边界沿线进行排雷。近年来，约总共清理了 224 万平方米的土地。此外，中国军方继续销毁不符合议定书技术要求，已淘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致力改进销毁技术，研制排雷器材，并为此培训技术人员。中国继续进行研发工作，以期发明可以取代杀伤人员地雷的武器。目前一些武器正在研发和试验。

33. 在国际上，中国积极参加排雷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国军队将排雷的国际标准译成中文，并由排雷专家加以研究，以便改进他们的做法。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中国政府在安哥拉、乍得、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举办了排雷培训班，并向它们提供排雷设备。2008 年 4 月至 5 月，中国政府在苏丹北部和苏丹南部举办了类似的培训班，并向双方提供排雷设备。中国还为秘鲁、厄瓜多尔和埃塞俄比亚的排雷工作提供资金，并在年底前向埃及提供了排雷设备。

34. 中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每年召集一个专家组，讨论如何加强实施议定书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专家组应集中努力解决缔约国实施议定书所面临的问题，并促进交流经验，而不是讨论这项文书范围外的问题。

35. 中国深信管理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关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致的努力，中国愿意与各方合作，促进议定书的实施及其普遍加入，并尽其所能，迅速保护平民免遭地雷之害。

36. 博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强调指出，立陶宛完全支持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的发言。他说，立陶宛赞同主席振兴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以及确保各不同有关文书一致性的意愿。他支持主席关于重新召集一个非正式专家组的建议，以研究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尤其是简易爆炸装置和装置过于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问题。

37. 海明威先生(澳大利亚)回顾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在 10 年前生效的，标志着在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他强调指出，其规定主要涉及禁止诱杀装置，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标志雷场并在其周围建围栅；在人道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更为重要，因为地雷(水雷)

使用国和生产国均加入了议定书。澳大利亚极感兴趣地等待倾听缔约国的发言，尤其是要求推迟履行该文书若干规定的缔约国的发言。

38. 就澳大利亚而言，如其 2007-2008 年国家报告所表明的，澳大利亚继续履行按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报告可在《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中查阅)。澳大利亚作为排雷工作的一个主要捐助国，决定在五年内拨款 750 万美元，供主要在其区域内进行的排雷、援助受害者以及销毁库存之用。澳大利亚政府当局和私人部门仍然十分积极地从事研发排雷技术的工作。

39. 澳大利亚支持主席重新推动议定书范围内的工作的意愿。它尤其欢迎旨在举办专家会议的建议，以确定装置敏感引信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找到解决办法。简易爆炸装置依定义系指采用往往由电子产品商品或其他供应商出售的任何爆炸物、前体或组件制成的装置。这一问题只通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解决是不容易的，特别是因为它还涉及其他问题、国际机构和文书，如《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侦查非法资金流动问题。鉴于简易爆炸装置制造所使用的大多数材料主要取自遗弃或剩余的库存，因此某些问题，如限制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减少库存问题值得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加以讨论。在这个问题上，值得听取其他人的意见。

40. 波诺马列夫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法律业经修订，完全符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白俄罗斯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它适用的标准比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标准还严格。它尤其积极作出保证，将尽快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

41.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其年度国家报告。

42. 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第 21 段，白俄罗斯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发出了一份说明，通知在推迟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 3(b)段的规定的九年期限到期之后，它完全接受这项规定。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使用的不符合技术附件规定的

杀伤人员地雷将从武库中取出销毁。此外，还计划根据《渥太华公约》销毁这些地雷。

43. 朴重顺先生(大韩民国)重申该国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精神坚决承诺，该议定书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各国安全和军事武库需求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在议定书 1996 年通过后一直稳定增长，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议定书的重视。目前暂缓执行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期满，大韩民国认为，这正是全体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该议定书的时刻。

44. 大韩民国自 2001 年批准议定书以来，即严格遵守议定书的规定。一如在其年度报告中所表示的，大韩民国继续努力排雷：目前它在 7 个雷场进行排雷，计划在 2009 年完成这项工作；在 2008 年，大韩民国销毁了 2000 多个地雷，并自 1997 年起忠实遵守无限期暂停出口此类地雷的禁令。大韩民国深信有必要建立一种援助和合作系统，减轻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它继续参加排雷和援助受害者的项目，尤其是在塔吉克斯坦(在欧安组织项目范围内)和约旦的这种项目，并向各类基金捐款，包括联合国信托基金、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和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它还注重与受到地雷问题影响的国家分享其经验和该国所研发的技术。比方说，哥伦比亚副总统 2007 年 9 月到访之后，大韩民国即开始研究如何在考虑到哥伦比亚安全局势的情况下就排雷活动进行合作。

45. 大韩民国认识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地雷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威胁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46. 马赛厄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扼要介绍美国在 2008 年开展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他说，美国国务院于 6 月出版一份以大众为对象的关于地雷和其他常规武器的报告第七版，题为《安全漫步地球》。这份文件可在国务院网站让查阅，它详细介绍了美国为解决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47. 此外，美国还根据议定书提交了其年度报告。报告指出，在 2008 年预算年度中，美国大约拨出了 1.09 亿美元(其中 1380 万美元为由美国国际开发署经营的莱希战争受害者基金会的捐款)为受地雷祸害的四个大洲的 39 个国家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清除所有类型的非爆炸弹药。2009 年预算年度的拨款额基本相同。

48. 自 1993 年以来，美国为排雷拨出的款项达 14 亿美元，它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捐助国。这些款项对 54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美国目前鼓励私人部门支持根据

美国人道主义排雷方案进行的行动的某些方面(排雷、提高对地雷带来的风险的认识、援助幸存者),其形式为:在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合作网络,目前参加者已达 60 多个。

49. 最后,美国说,它有决心根据主席的建议努力振兴议定书。

50. 哈勒女士(瑞士)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生效已经历了 10 年,但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重要文书。即使其缔约国数目稳定增加,但仍然远远未达到普遍加入的水平。瑞士因此欢迎许多国家采取了必要措施,实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不论是立法或技术措施、合作措施还是援助措施。

51. 2008 年,瑞士政府拨出了 1400 万美元,为排雷、销毁库存和援助受害者和警告宣传运动项目供资。瑞士还为许多受地雷祸害国家的排雷行动派出专家和提供设备。

52. 瑞士代表认为,目前不仅应该巩固近十年来在实施议定书方面取得的成果,还应考虑维持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具有活力的文书的各种可能性,继续寻求开发成果,以便平民能够享有议定书为他们提供的保障。

53.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非常重视议定书,定期提交其年度报告,并在世界各地积极从事排雷行动。推迟执行技术附件第 2(b)段和第 3(a)和(b)段规定的暂缓执行期已于 2007 年 12 月期满,巴基斯坦自此后即履行其义务,巴基斯坦生产的所有地雷均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外交部已正式启动宣布撤回有关声明的程序。

54. 巴基斯坦深信,更好地执行议定书将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它对主席倡议重新振兴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建议候任主席探讨赞助普遍加入议定书的方案是否有效。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关于重设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讨论在国家一级实施议定书的问题。专家组还可以讨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转让和制造的措施,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反之,关于装置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问题,巴基斯坦希望避免进行不会有成果的任何讨论,因为各国对于基于技术的解决办法的意见分歧。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最后重审议定书是一项全面有效的文书,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安全需要之间取得了平衡;议定书也是可信的,因为 9 个主要的地雷生产国和使用国均加入了议定书。

56. 贝扎尼斯未黎女士(格鲁吉亚观察员)指出,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刚提交格鲁吉亚议会供其批准, 可望在两个月内获得批准。格鲁吉亚因此可能在 2008 年底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57.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与俄罗斯联邦一样, 也极为希望实现一个完全无地雷的世界的长期目标, 这也是 156 个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共同期望, 其中很多国家同时也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随着时间的推移, 议定书缔约国和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间意见明显日趋一致。加拿大期待着有一天所有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终将会批准该公约, 以便能够“安全地球漫步”。

58. 库马尔先生(印度)回顾,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以来, 印度已不生产无法探测的地雷, 并详细介绍了在国家一级实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情况。

59. 向国家武装部队宣传的行动形式有几种: 传播公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 出版一份说明印度依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小册子, 国防部、外交部和参谋部代表定期交流信息、尤其是交流关于议定书实施方式的信息。部队传播沿着边界布设的地雷的信息, 并在附近村庄执行认识地雷危险性的方案。印度还要求媒体传播旨在避免平民在军事演习中受伤的措施的信息。

60. 印度军队在维持治安和打击恐怖主义时不使用地雷(水雷)。工兵继续协助民政当局解除和移走这些装置。军防行动所使用的地雷按照《议定书》的规定, 一般布在以栅栏保护的标界内。在行动之后, 这些地雷将排除, 并尽快将可耕地归还土地所有人。地雷受害者可获得协助, 以得到康复(提供财政补偿、就业和义肢器材)。

61. 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 印度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贡献最多的国家之一。印度尤其参加了柬埔寨、安哥拉和阿富汗的排雷行动。2007 年 3 月, 一支印度军队对柬埔寨军队进行了培训, 后者要求每年提供这种培训; 此外, 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 印度根据印度政府制订的排雷方案, 执行了排雷任务, 以在阿富汗西南部建造一条公路。

62. 印度欢迎能够进一步讨论关于振兴议定书效力的建议, 如果能对将讨论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话, 印度不反对在 2009 年召集一个专家会议。

63. 奥谢女士(爱尔兰)说, 爱尔兰支持主席关于设立一个专家组, 专门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所涉的特殊问题的建议。

64. 鉴于简易爆炸装置，不论是不是用常规弹药制成的，所涉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因既可用于冲突地区，而且属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它可用于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在此种情况下，不属于其适用范围，因此这一专家组似乎有必要按照《生物武器公约》框架的模式邀请其他领域的专家参加讨论。爱尔兰代表团并不怀疑这方面的讨论的价值和用途，它期待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65. 劳里先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完全支持主席关于设立专家组的建议。这一框架可以对反车辆地雷进行深入的讨论，这种地雷对某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造成人道主义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应对目前适用于这类地雷的现行法律标准重新进行审查和适当加以修订。

66. 行动处对格鲁吉亚代表团宣布该国最近批准了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希望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受到议定书振兴的鼓励，能够定期提交根据第 13 条编写的国家报告，以提高通告的信息的质量。

67. 多琴科先生(乌克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主席关于实施议定书的机制和重新设立专家组的建议。乌克兰已销毁 15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并制订了新标准，促使其法律完全与议定书取得一致。

68. 乌克兰对加拿大和希腊协助销毁了 4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够销毁 600 万枚适用《渥太华公约》的地雷，为此，希望能获得捐助国的捐助。

69. 希茨内先生(人权观察社)指出，最后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四个国家同时是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并回顾指出，92 个议定书缔约国中有 10 个(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印度、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未加入公约。这就表示，就杀伤人员地雷而言，议定书仅适用于这 10 个国家。他还回顾，若干国家既未加入议定书，亦未加入框架公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泊尔、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和新加坡)，并继续积存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保留使用权，两个国家(埃及和越南)加入了框架公约，但仍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事实上，最后一个仍保存这种库存但加入议定书的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是俄罗斯联邦，它在 3 年前加入该议定书。

70. 希茨内先生还回顾，各国可选择推迟 9 年才遵守议定书技术附件的规定，9 年期限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期满，但他关注地注意到，这些国家提供的说明其义务履行情况的资料不多，而其他一些国家未就此提出问题。他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提供更详尽的报告，以提高透明度。任何缔约国均不能仅说已履行了其义务。

71. 希茨内先生最后坚决要求缔约国更加关注某些继续使用、制造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国家如何履行或不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就此向它们提出一些问题。

72. 沃克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赞同人权观察社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并表示他深信，消除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社会经济后果的唯一办法是全面加以禁止。他欢迎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国家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强调情况紧急，因为地雷受害者每年仍数以千计，其中还不包括 50 万终生需要接受治疗的幸存者，及此类地雷对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以及对多年来遭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她因此坚决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渥太华公约，同时指出这是一个可取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73. 肖明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人权观察社的发言提到了俄罗斯联邦，尤其是指称该国在车臣和格鲁吉亚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由于该社未提供具体资料，因此难以对这项指称提出答复。

74. 埃卡纳耶先生(斯里兰卡)对人权观察社代表就斯里兰卡的发言提出答复。他指出，斯里兰卡政府一再申明，自从 2002 年签署停火协定以来，安全部队未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并要求该社向他提供具体证据，证实其指控。

75. 文卡特什先生(印度)对人权观察社代表就印度的发言提出答复说，印度赞同大家关于需要具有透明度的观点，印度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生产、控制武装部队的规定，印度的做法完全符合这一文书。此外，印度赞同对库存进行严格管理的总目标。

76.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对人权观察代表的发言提出答复。他回顾指出，他本国由于与亚美尼亚发生冲突因而未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冲突造成其五分之一领土被亚美尼亚军队占领。

77.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确认，巴基斯坦的生产是符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

78. 赫比先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强调指出，有必要明确说明一般以及在过渡时期结束后“使用”地雷的意义。

79. 主席结束一般性辩论，并请考勒先生宣读联合国秘书长致与会者的贺词。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80. 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如下：

“我很高兴地欢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与会者。在这一重要的法律文书生效十周年之际，我向他们表示祝贺。

过去十年中，为促使议定书成为旨在保护地球免因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之祸害而生灵涂炭的世界倡议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工作已取得了进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杀伤人员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起构成了消除地雷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有必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尽管在减轻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破坏性后果方面已取得不可否认的成果，但事实上，这些无声息的隐藏武器仍然继续造成伤亡和致残。

我强烈建议你们加倍努力。你们尤其应该研究促使议定书更加有效和增强其实施机制的方法。

同样极其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加入这一文书。92个国家已同意接受其规定的约束，我对此表示欢迎。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增加加入国家的数目，

尤其是争取发展中国家和遭受地雷问题影响或受冲突之害的国家加入。

我强烈敦促尚未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约束的国家，尽快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我还要借此机会，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构成消除地雷法律框架的其他生效的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渥太华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我再次感谢你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祝你们的工作圆满成功。”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议程项目 9)

81. 主席指出,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即议定书生效 10 年之后,92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结束。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对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书而言,这一数目仍然太少。有必要继续考虑缔约国可以采取什么方法,促进这一文书的普遍加入,并执行旨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82. 为落实第九届年度会议的有关决议和执行行动计划,已致函尚未加入《公约》国家的外交部,邀请它们考虑,各自国家是否可以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另外还致函已加入《公约》、但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外交部。

83. 主席回顾指出,缔约国可以推迟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所有有效期有限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过渡时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84. 关于议定书的实施问题,主席请尚未就旨在促成年度会议更有助益的方法的建议表示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主席回顾,头几届年度会议的辩论扎实得多。当时届会举行 3 天,大部分的工作在附属机构,即专家组进行。但是,从 2001 年起,届会只开一天,并结束了专家组的任务。会议从此比较没时间和机会对议定书的实施和执行进行深入讨论,以及对如何保护平民不受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之伤害进行深入讨论。因此,主席建议各国代表团研究重振关于议定书的工作和增强其执行的最佳方式和方法。缔约国可以在一个专家组内审查议程项目 9、10 和 11 下受到大家共同关心的一些问题。鉴于最近取得积极成果,尤其在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方面的成果,可以考虑重新成立一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不限名额工作组。这一工作组可以审议上述各议程项目所涉的各种问题。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议程项目 10)

85. 主席说,在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92 个国家中,只有 38 个国家已经按照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了国家年度报告。

86. 根据第九届年度会议的有关决定,年度报告与过去一样,不再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印发。在《公约》网站的国家报告资料库中可以查阅这些报告。

87. 主席回顾经修正后的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应编写国家报告。他提请注意如下事实：20 个缔约国自从加入后从未提交过国家报告。此外，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过去三年来从未提交更新的报告。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议程项目 11)

88.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宣布散会，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

-- -- -- -- --